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公 告

2025 年 第 1 号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 2025 年度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 (含预评价) 有关事项的公告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津发改函〔2025〕16 号),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以下简称津咨协会)将开展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

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申报

(一) 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然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二) 申报范围: 自愿申请和注销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申请事项包括: 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或注销申请。

已获得过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申请乙级资信预评价。

(三)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在线申报。

(四) 申报材料: 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二、评审

(一) 工作机制

1. 评审机制。为确保公平、公正做好乙级资信评价(含

预评价)工作,建立三级评审机制: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申报材料提交后,进入专家评审阶段,专家评审后进入专家复核,最后进入评审委员会审查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给予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等级的决定。

2. 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释说明,解释说明材料提交专家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最终评审结果。

3.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协会工作人员和选聘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7人,专家占比不低于50%。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专家评审过的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申请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 选聘专家。参与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专业资信和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津咨协会专家库选取。

(二) 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三) 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四）意见反馈

将专家复核后的意见，以及核查“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情况，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五）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报评审委员会审查。

（六）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有关规定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以及申报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审查。

三、公示、公布和生成电子证书

（一）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和举报，所有投诉和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确切联系方式。公示期为7天。

（二）公布

公示结束后，协会按规定程序确定评审结果，正式印发公告，并通过天津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用中国（天津）和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生成电子证书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电子证书（专业、专项和预评价），申报单位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信息应用管理”板块中自行打印证书。

四、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30 日（17：00 止）

（二）评审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8 月 10 日

（专家评审、专家复核、意见反馈、反馈处理、评审委员会审查）

（三）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8 月 21 日

（四）公告时间：2025 年 8 月 31 日前

五、社会监督

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电话：022-24318072

邮箱：zxhdb@sina.com

六、其他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若需咨询，请**务必**通过电话方式。

申报业务问题请致电：022-24318072（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 010-68364845

七、一致性评价

协会将对已获得乙级资信的工程咨询单位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的要求，凡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工程咨询单位，按照623号文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直至取消乙级资信。

附件：2025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申报有关事项的说明

